

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一次告知單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社政)課
補助對象	<p>一、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且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p> <p>二、若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p>
申請條件	<p>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111 年度為 3 萬 4,893 元)</p> <p>二、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 200 萬元(每增 1 人，增加 25 萬元)。</p> <p>三、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706 萬元。</p>
應備文件	<p>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二、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身分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的白河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p> <p>四、若申請人之家屬有尚在就學者，須檢具學生證(蓋有註冊章)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p> <p>五、戶口名簿影本。</p>
補助金額	<p>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8,836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p> <p>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772 元。</p> <p>三、非中低收入戶（即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772 元。</p>